

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在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山世纪大道君悦湾小区1号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文平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占公司监事有表决票人数的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公司监事有表决票人数的 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公司监事有表决票人数的 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公司监事有表决票人数的 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及扩大营业规模，本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公司监事有表决票人数的 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公司监事有表决票人数的 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公司监事有表决票人数的 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就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公司监事有表决票人数的 100%；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3月15日